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7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7月3日通过邮件和电话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周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

越南海欣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海欣”）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满足公司战略规划以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越南海欣与18.3号投资与建设股份公司(LICOGI18.3)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18.3号投资与建设股份公司(LICOGI18.3)承包整个越南海欣新材料有限公司第二工厂土建、安装工程。合同总额为711,663,000,000越南盾（折合约197,684,166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三、备查文件

1、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越南海欣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的相关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0日